**臺北市102-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及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學生。

四、奬勵標準

(一)教師部分

1.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中高級者，嘉獎二次，於教師證上加註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師專長資格，並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得優先擔任閩南語或客家語科任教師。

(2)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於教師證上加註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師專長資格，並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得優先擔任閩南語或客家語科任教師。

2.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記功一次，於教師證上加註原住民族語教師專長資格，並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得優先擔任原住民族語科任教師。

(二)學生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2.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一紙。
3. 通過中級者，本局頒贈獎狀一紙及新臺幣500元禮券。
4.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初級者，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一紙。
   2. 通過中級、中高級、高級者，本局頒贈獎狀一紙。
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6. 通過初級者，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一紙。
7. 通過中級者，本局頒贈獎狀一紙及新臺幣500元禮券。

(三)學校行政人員部分

1. 103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核予嘉獎二次一人、嘉獎一次一人。
2. 104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核予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一人。
3. 105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核予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二人。

五、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教師部分

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教師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一），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於每年10月底前報送申請表及教師證向本局申請教師證加註專長資格；並依據本計畫第四點由服務機關本權責辦理敘獎（獎勵清冊範例如附件二）。

(二)學生部分

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生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三），學校審核通過後，於每年10月底前報送本局提出申請（獎勵清冊範例如附件四、學生獎狀格式如附件五）。

(三)行政人員部分

本局透過教育部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匯出各校本土語言授課情形，行文各校辦理敘獎事宜。

通過同一語系同一級別之獎勵，以一次敘獎為限，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六、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_\_\_\_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 (範例)  教師申請表 | | | |
| 服務機關: | | | |
| 姓 名 |  | 職稱 |  |
| 性 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ˇ選) |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於教師證上加註閩南語教師專長資格。  □通過閩南語高級、專業級認證，記功一次，於教師證上加註閩南語教師專長資格。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於教師證上加註客家語教師專長資格。  □通過客家語高級認證，記功一次，於教師證上加註客家語教師專長資格。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記功一次，於教師證上加註原住民族語教師專長資格。 | |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ˇ選） | | | |
| * +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 |
| 聲明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一

附件二

臺北市\_\_\_\_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分數） | 獎勵方式 |
|  |  |  |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
|  |  |  |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
|  |  |  |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
|  |  |  |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
|  |  |  |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
|  |  |  |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
|  |  |  |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
|  |  |  |  |  | 嘉獎 次  記功 次 |
| 閩南語嘉獎1次：\_\_\_\_人，嘉獎2次：\_\_\_ 人，記功1次：\_\_\_ 人  客家語嘉獎1次：\_\_\_\_人：嘉獎2次：\_\_\_ 人，記功1次：\_\_\_ 人  原住民族語記功1次：\_\_\_\_\_\_ 人 | | | | |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_\_\_\_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 (範例)  學生申請表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男 □ 女 | |
| 班 級 | 年 班 | 座 號 |  | | |
|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ˇ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一紙。  □通過閩南語中級，本局頒贈獎狀一紙及新臺幣500元禮券。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一紙。  □通過客家語中級、中高級、高級認證，本局頒贈獎狀一紙。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一紙。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本局頒贈獎狀一紙及新臺幣500元禮券。 | | | |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ˇ選） | | | | | |
| * +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 | | |
| 聲明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同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者簽名確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附件三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機關首長：

臺北市\_\_\_\_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附件四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班級 | 學生簽名 |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分數） | 獎勵方式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500元禮券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500元禮券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500元禮券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500元禮券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500元禮券 |
|  |  |  |  |  |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500元禮券 |
| **合 計** | | | | | |
| 1. 校內獎狀：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_人 2. 教育局獎狀：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_人 3. 500元禮券：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_人 | | | | |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機關首長章

機關印信

**(機關名稱)獎狀**

臺北市○○國民○學○○○學生參加「教育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年○○○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級」合格

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